(2021)浙0106民初7793号

吴士移(曾用名:李振宜):本院受理原告汇峰金控(杭州)融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汇峰金控(杭州)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租金、违约金、违章处理金、违章押金及停运损失等共计5457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历周中心法庭1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89号

杭州零道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实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零道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历周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033号

孙希渊:本院受理纪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27号

何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方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36号

郭海洋:本院受理原告牛秀芳诉被告郭海洋、郭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0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28号

杭州市滨江区顺威陶瓷商行、黄可苗、齐素琴:本院受理原告齐立船、黄爱玉诉被告杭州市滨江区顺威陶瓷商行、黄可苗、齐素琴自谋欠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0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54号

陆人石(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富民路367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诉被告陆人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70号

罗加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罗村):本院受理原告钟华与被告罗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罗加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钟华承揽费翻15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5元,由罗加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1民终53号

国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1001-159(自贸试验区内)):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国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陈丽琴、戴建书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1民再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撤销本院(2019)浙0111民初5921号民事调解书;二、驳回原审原告国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133号

赵成伟(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麻车桥王村弄):本院受理原告夏弘杰诉被告赵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证材料。原告夏弘杰起诉要求: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城南法庭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64号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明与被告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信息告知书等。2022年1月26日,因原告申请,本院审核后作出(2022)浙0114民诉前财437号民事裁定,裁定内容:冻结被申请人李明名下的银行存款3807693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现原告诉公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3327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0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277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1.5倍,自2020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林晖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16号

朱文章(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106180312)、朱炳荣(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406120414):原告周海明与被告朱文章、朱炳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文章返还原告周海明借款10万元,并支付各借款自起算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率2%计算的利息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本案起诉前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借款2万元自2011年10月5日起算、借款5万元自2012年7月30日起算、借款3万元自2013年1月19日起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朱文章支付原告周海明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朱炳荣对上述借款5万元本息、3万元本息及公告费65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朱炳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文章追偿;五、驳回原告周文明的其他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6122元,由被告朱文章、朱炳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63号

方金森(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住桐庐县桐君街道天目路77号):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金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公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1年4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物业服务费用29587.27元,并支付逾期金(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欠项付清日止的逾期金,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公费以及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1号

颜敏(女,197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十四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申屠小老提出诉公请求:1.判决被告颜敏归还借款9万元;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颜敏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59号

柴永兴(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柴宁(男,199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卓剑诉被告柴永兴、柴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公程序改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原告提出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柴永兴支付原告材料款4万元;2、判令被告柴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11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077号

吕海兵:原告张银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日09时00分在本院海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19号

程凯凯(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96**207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诉被告程凯凯、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程某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程凯凯支付被告49900元;二、判令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6月01日09: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2号

邹蒙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至至二手车有限公司诉被告邹蒙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邹蒙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宁波市江北区至至二手车有限公司款项1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50元,由邹蒙锚负担;公告费650元,由邹蒙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92号

山东省粤商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时锋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粤商实业有限公司、周庄玲、孙梓钦、王善震、王加彬、梁立照、朱海燕、徐瑞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00元,由宁波时锋贸易有限公司负担480元,由金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粤商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152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54号

虞刚强、王婷婷:本院受理原告王浩晨与被告虞刚强、王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虞刚强、王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发珍借款本金21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180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自2022年2月10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元,减半收取计172.50元,由虞刚强、王婷婷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04号

葛桂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富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葛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0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执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公,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48号

侯茂永:本院受理原告李红霞与被告侯茂永刘帆证券交通事故责任一案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514号

宁波市镇海亿欣包装材料厂、雷碧香、向文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新羽包装材料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函、(2022)浙0211民初474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124.3元,并支付以26124.3元为基数按3%计算至违约金784元,合计26908.3元;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刘晓静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6号

覃福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自谋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2号

康燕平(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87**2027)、张世秋(公民身份号码:5105231981****257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康燕平、张世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24345.16元、支付利息12137元、罚息319.19元,暂合计为536801.35元(利息、罚息自2021年3月14日起暂算至2021年8月20日),此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8000元;3.判令原告不按法律规定,在北仑区春晓观海路588号(龙湖雅阁每岸51幢701室房屋[房产证: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5370号]享有抵押权,有权以上述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优先偿还原告上述第1、2项款项;4.本案的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77号

李炎炎(421023199**3513)**:本院受理原告张玉与被告李炎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206民初1077号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4000元;2.诉公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33号

林成认(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72**4619)**:本院受理原告曹军康与被告林成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成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曹军康借款24212元并支付利息(以2421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期履行款项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05元,由被告林成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9号

欧阳伟(公民身份号码:3506001978**20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与被告欧阳伟、张振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损失455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474号

魏文祥:本院受理原告徐楚与被告魏文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函、(2022)浙0211民初474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124.3元,并支付以26124.3元为基数按3%计算至违约金784元,合计26908.3元;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刘晓静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75号

郑永华:本院受理原告陆小标与被告叶慧冷、宁波市镇海观音汽车配件(普通合伙)、郑永华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陆小标的诉公请求:一、要求被告一、二连带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二、要求被告一、二支付利息14万元;三、要求被告一、二支付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利息20万元。并要求被告支付从2021年12月2日起本金200万元,月利率为19%的利息,到全部还本金日止;四、要求被告三对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应支付的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去由审判员徐楚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1号

江苏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平孩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平孩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用4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江苏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平孩文化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4倍计至实际履行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浙江平孩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16元,由原告浙江平孩文化有限公司负担3272元,被告江苏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4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00号

胡小婷:本院在审理原告胡经璐与被告胡小婷、王钰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14:30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4号

梁彬:本院受理原告刘顺顺与被告梁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7号

上海龙洲鑫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晟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龙洲鑫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诉公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84号

王孟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门孟机械修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孟义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孟义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公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传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80号

申吉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门孟机械修修有限公司与被告申吉利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公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传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188号

杨性吉:本院受理原告黄军利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418号

阮康敏(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5**0315)**:原告于钱与被告阮康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阮康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于钱车辆赔偿款292000,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0000,以上款项合计332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7180元,减半收取3590元,由被告阮康敏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34号

陈行(5221251998**1911)**: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位款6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4号

宋恩成(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0**261X)**:原告余姚市芮菊萍被告宋恩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宋恩成支付原告余姚市芮菊萍货款185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185000元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4000元,由被告宋恩成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递交本判决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